

证券代码：601198
债券代码：136146

证券简称：东兴证券
债券简称：16 东兴债

公告编号：2018-073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债券“16 东兴债”回售申报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回售代码：100900
- 回售简称：东债回售
- 回售价格：按面值人民币 100 元/张
- 回售申报期：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（工作日）
- 回售申报有效数量：2,569,998 手（1 手为 10 张）
- 回售金额：人民币 2,569,998,000 元
- 回售资金发放日：2019 年 1 月 14 日

根据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募集说明书》）约定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披露了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“16 东兴债”票面利率不上调的公告》及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“16 东兴债”回售的公告》，并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、2018 年 12 月 18 日、2018 年 12 月 19 日分别披露了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“16 东兴债”票面利率不上调和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》、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“16 东兴债”票面利率不上调和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》和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“16 东兴债”票面利率不上调和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》。

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申报期选择将持有的“16 东兴债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，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/张（不含利息）。本次回售期内不进行申报的，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，继续持有“16 东兴债”并接受公司关于不上调票面利率的决定。回售申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1 日、2018 年 12 月 24 日、2018 年 12 月 25 日。

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，“16 东兴债”的回售数量为 2,569,998 手（1 手为 10 张），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2,569,998,000 元（不含利息）。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，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，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。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，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，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。

2019 年 1 月 14 日（因 2019 年 1 月 13 日为休息日，故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 1 个交易日）为本次回售申报的资金发放日，公司将对有效申报回售的“16 东兴债”债券持有人支付回售本金及当期利息。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，“16 东兴债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 230,002 手（1 手为 10 张，每张面值 100 元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28日